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87號

原告 劉宥辰（即劉祉伸）

訴訟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4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